

公司代码：688288

公司简称：鸿泉物联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半年度报告全文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的内容。
-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鸿泉物联	68828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慧华	章旭健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6号水秀大厦A幢4-7层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6号水秀大厦A幢4-7层
电话	0571-89775590	0571-89775590
电子信箱	ir@hopechart.com	ir@hopechart.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06,241,959.37	965,423,854.01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0,087,235.11	848,562,502.99	1.36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09,963.98	14,590,655.37	-374.90
营业收入	198,254,152.28	140,729,195.47	4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96,754.04	35,581,591.75	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354,080.61	32,190,741.26	6.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8	14.90	减少10.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7	-2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7	-21.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28	14.14	增加4.14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10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何军强	境内自然人	35.43	35,429,100	35,429,100	35,429,100	无	0
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5	14,952,369	14,952,369	14,952,369	无	0
杭州崇福锐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5	8,351,388	8,351,388	8,351,388	无	0
杭州鸿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	4,123,026	4,123,026	4,123,026	无	0

赵胜贤	境内自然人	3.08	3,076,365	3,076,365	3,076,365	无	0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鸿泉物联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无	0
舟山市科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	2,198,202	2,198,202	2,198,202	无	0
上海禹成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2,109,516	2,109,516	2,109,516	无	0
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2,074,347	2,074,347	2,074,347	无	0
杭州鸿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1,728,588	1,728,588	1,728,588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军强担任杭州鸿尔和杭州鸿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何军强担任鑫众鸿泉物联1号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委员；赵胜贤担任上海禹成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2020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分析

2020年上半年，公司按照年初制订的发展目标和经营计划，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推动主营业

务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影响和全球宏观经济的压力，持续关注智能网联汽车行业的发展，积极发挥研发创新能力、产品技术优势，针对市场渠道特点营销推广，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25.42万元，同比增加40.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689.68万元，同比增加3.70%。具体经营情况描述如下：

1. 收入构成分析

分类	项目	2020年上半年	2019年上半年	变动幅度
网联化业务	智能增强驾驶系统	132,970,535.02	85,632,945.53	55.28%
	人机交互终端	20,801,124.96	21,480,619.97	-3.16%
	车载联网终端	7,387,750.26	2,290,751.72	222.50%
智能化业务	高级辅助驾驶系统	25,139,215.97	20,453,238.65	22.91%
智慧城市业务	智慧城市业务	9,416,349.56	7,613,608.48	23.68%

简要分析：

1.1 智能增强驾驶系统增长55.28%：主要系整车厂客户汽车销量增长及过渡国六车型导致公司订单增加所致。

1.2 人机交互终端下降3.16%：主要系客户业务和产品结构调整，导致配套的人机交互终端略有下降。

1.3 车载联网终端增长222.50%：主要系本期新增了环保OBD业务，上年同期基数较小所致。

1.4 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增长22.91%，去年同期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基本为后装渣土车业务，而本期新增了前装整车厂业务，占比达65.42%，而本期后装渣土车业务受疫情影响有所延期，占比仅为34.58%；因此本期增长主要系新增了高级辅助驾驶系统的前装业务。

1.5 智慧城市业务增长23.68%：主要系运营收入增长所致。

综合统计，网联化业务同比增长47.31%；智能化业务增长同比22.91%。

2. 客户拓展取得新进展

整车厂客户方面，经过多年的沟通接触，2020年上半年，公司取得中国重汽的供应商资格。中国重汽是国内重卡销量排名前五的生产商，根据第一商用车网的数据，2020年上半年，中国重汽共销售11.74万辆重卡，占全国总销量的14.50%。目前，公司与中国重汽方面正在进行产品的技术对接。

2020年上半年，公司还与上汽依维柯红岩、南京依维柯达成合作关系；向沃尔沃商用车供应网联化终端设备；并成功拓展了大运集团主要的三个生产基地：即成都大运、湖北大运和山西大运，公司将利用前装经验和客户优势，不断拓展整车厂客户。

整车厂客户的不断拓展，能够促使公司智能增强驾驶系统和人机交互终端的稳定增长，同时也为高附加值的产品——高级辅助驾驶系统的前装打下坚实的基础。

政府客户方面，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后装政府客户的资金预算收紧，对公司后装业务造成延期的不利影响，但在后装业务拓展的商务准备阶段，公司依然取得了不错的成绩。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全国开始实施渣土车管理的城市有60个，其中有40个城市开始批量供应终端设备，公司参与了其中的33个城市，另外20个启动渣土管理的城市，公司均积极参与，其中有部

分已中标大数据平台或已开始终端供应的准备工作。因此，公司在渣土车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市场的占有率继续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在后装水泥搅拌车领域，公司率先在浙江和安徽两个省份的部分城市开始批量供应高级辅助驾驶系统。

在环保 OBD 后装领域，公司根据政府客户的招标要求和付款方式，有选择性的参与各地的项目，主要分布于河北、河南、山西、山东和浙江等省份的部分城市。

政府客户的不断拓展，营销网络的不断组建，有利于公司在渣土车、水泥搅拌车、环保 OBD 等领域继续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同时也有利于危化品车、环卫车、校车等强监管需求的特殊车辆横向的拓展。

3. 研发及产品创新成果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深入推进研发和技术创新，在巩固和提升现有产品功能的基础上，大力研发和产品迭代，满足商用车智能网联设备专业化、差异化和定制化的市场需求，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详见报告全文的“核心技术部分”。

商用车作为生产工具，与乘用车相比，在油耗管理、司机考勤、调度管理、监控预警、维修保养、车辆追踪等功能有更迫切的需求，公司会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生产不同功能、不同型号的产品，形成“需求-研发-生产-应用-更新需求”的产品更新循环体系。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对产品不断进行创新设计，同时保证产品的质量可靠，继续保持市场领先水平。

4. 完善公司内部管理

2020 年，公司将生产基地搬迁至浙江湖州安吉，新建立了现代化的生产厂房和综合楼，并配备了自动化生产线，产能紧张的局面得到缓解。

2020 年年初，公司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对首批 114 名核心骨干员工授予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详见《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通过股权激励，将公司业绩成长与员工的切身利益结合，有利于保持核心员工的稳定性。

公司针对业务发展和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组织架构，建立了两个新的销售团队：一是海外业务销售团队，主要针对海外商用车车联网市场，重点开发东南亚、南亚、美洲及欧洲等重点国家，公司已经开始海外销售的准备工作，如产品认证、参加网络展会等；二是非道路移动车辆销售团队，主要针对挖掘机、装载机等工程机械和农用机械市场，重点拓展类似三一集团的大型工程机械厂商。

5. 软实力建设，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入选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指导，浙江省并购联合会主办的 2020 第三届浙江凤凰榜“年度十大 IPO”；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省人工智能行业应用标杆企业”；公司网联化产品“基于人在回路技术的智能增强驾驶系统及车联网终端”和智能化产品“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均被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评选为“2020 年杭州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公司全资子公司鸿泉电子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公司还将继续做好软实力建设，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二）未来展望

1. 行业环境及着力点

从政策层面看，国家出台了诸多智能网联汽车的产业发展战略、产业发展规划、技术发展路线图，并指导智能网联汽车标准化的制定。同时大力发展“新基建”，在新基建七大方向中，有四

个与智能网联汽车相关联，包括 5G、人工智能、充电桩建设和大数据中心，对智能网联汽车的发展是极大的利好。从技术上看，人工智能(AI)、通讯技术、5G、云服务、智能硬件等技术发展的如火如荼，将推动智能网联汽车的快速发展。

公司将顺应时代发展，积极拓展智能网联汽车市场。

针对网联化业务，首先，公司将坚守原有的重卡业务和客户，并不断拓展新车型和新客户；其次，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六”政策的落地，在中轻卡全新的业务领域拓展市场份额，并参与各地的环保 OBD 招投标；最后，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非道路移动车辆”销售团队，对业务类似三一集团的客户进行重点突破。

针对智能化业务，首先，公司将利用技术和渠道优势在渣土车领域不断的开拓更多的城市；其次，公司将在水泥搅拌车、环卫车、危化品车等车型上应用高级辅助驾驶系统；最后，公司将持续推进高级辅助驾驶系统进入前装整车厂，这将大幅提高单车销售价值，同时也是符合汽车市场智能化、网联化、电子化、自动化的发展趋势，具有行业自发需求的特点。

另外，公司新成立的海外销售团队，将有针对性的开拓东南亚、南亚、美洲及欧洲等市场。

2. 技术与研发投入

汽车的智能网联化已经成为行业确定性趋势，随着中国车辆智能网联相关政策的出台，软硬件技术及基础建设的完善，用户的消费习惯的转变，汽车智能网联的时代正变得离我们越来越近。

公司将紧紧抓住行业发展趋势，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自主创新，从 5G、V2X 和人工智能等方向，融合新科技不断研发适用公司业务的高新技术，使公司始终处于行业技术的领先地位，推动我国商用车深度智能网联化。

同时，公司将不断引进高级别的研发技术人才，增强团队技术实力；不断更新研发环境和软硬件设备；不断加强与同行和商用车整车厂的技术交流，推进新产品的落地。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务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